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精神，不断规范我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包容免罚清单的有关通知精神，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西安实际，制定了《西安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西安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7日

西安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法律处罚条款
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妨碍航运、行洪，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当事人经营动物、动物产品，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二）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法律处罚条款
3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运输、隔离、动物产品生产加工、无害化处理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当事人在动物防疫活动中，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初次违法，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没有不良影响，或者能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屠宰、运输、隔离、动物饲养、屠宰、运输、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当事人变更机构名称或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能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法律处罚条款
5	对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当事人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6	对经营假农药（仅限卫生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仅限卫生用农药），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法律处罚条款
8	对执业兽医填写不规范病历的处罚。	当事人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在兽名、处方笺、盖章、盖行、并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34号《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9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规定使用农药、兽药等投入品的处罚。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使用农药、兽药等投入品时，按照规定的包装膜、包装袋等进行回收或交回专门的机构处理，且数量较少，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农药等农用包装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专门机构回收或者交回专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法律处罚条款
1	对未按规定保存经确定、生产的种子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已建立了档案但内容不完善。检查后按规定补充完善生产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的。
2	对擅自设立、再分装、包衣、包装、运输、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种子，或者明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种子而销售、使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产生区域经营或可面，许营管动备案在的，许营以子的主请者明的，种产其生农积门营载的，包生子产地后部经证机的种生、理向检主产可支装有子产办未业生许分分具种生要，案农子营立不再受的托需证，备地种经设不者证委不可门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机构、委托经营者受案的。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法律处罚条款
3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登记批准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当事人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一年内未办理展登登记而继续生产肥料产品的，经检查后积极办理展登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事项。